

第四章

懷孕權利





懷孕權利

- 保障懷孕人士的法例及政策已延伸至所有女士，不論其年齡。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8歲以下的懷孕兒童亦同樣擁有此。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承認全球青少年懷孕的比率為高，及其發病與死亡的額外風險，並且清楚表明懷孕兒童必須能夠：
 - 接觸輔導
 - 確保其聲音可被聽見
 - 知道醫療程序，包括終止懷孕，可在其父母同意或不同意下進行。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12條

1. 締約國應向有能力組織個人看法的兒童確保其在所有影響自身的事情上自由表達該等看法的權利，及根據該兒童的年齡及成熟程度而對其看法給予適當的考慮。

第24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2. 締約國應致力充分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 (a) 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 (b) 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 (e) 確保向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向父母和兒童介紹有關兒童保健和營養、母乳育嬰優點、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識，使他們得到這方面的教育並幫助他們應用這種基本知識...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2013)(第24條)，2013年4月17日(第56段)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懷孕輔導

按兒童的能力，如經從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評估認為保密的輔導和諮詢服務符合兒童的最大權益，兒童則應該能夠在沒有得到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獲得此種服務。

各國應該明確規定相關的法律程序，為沒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指適當照顧者，照顧者可以代表兒童表示同意或協助兒童表示同意。

各國應當審查並考慮允許兒童在沒有得到父母、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接受某些醫護和干預，例如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測試及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服務，包括性通識的教育及指引、避孕及安全的終止懷孕有關的教育和指導。²

懷孕輔導服務

母親的抉擇

母親的抉擇意外懷孕支援服務為懷孕少女提供不帶批判的關愛及支援，讓求助少女獲得支援及全面的資訊，並賦予其力量以鼓勵及協助她們掌控其選擇的有希望的未來。支援服務包括求助熱線、輔導、朋輩陪伴、工作坊與培訓、和為有需要的少女提供住宿服務。

電話: 2313 5678; WhatsApp: 5633 5678; 電郵: bigsister@motherschoice.org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家計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家計會)，一個非牟利機構，為社會倡儀、宣傳及提供有關性與生殖健康的資訊、教育、醫療及輔導服務。所有節育診所均為意外懷孕提供諮詢。香港家計會青少年保健提供懷孕輔導予未滿26歲的未婚人士。香港家計會診所服務熱線: 2572 2222。

出生權維護會有限公司

出生權維護會向懷孕女士提供其可能需要而又未能獲得的醫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服務，以確保她們的子女的出生權及其人性尊嚴可受到保護，以及提供教育節目宣傳對人類生命的尊重。電話: 2337 5551。

融幼社

為面臨危機懷孕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危機熱線、個案跟進、醫療支援、平等公義計劃和其它的支持。電話5190 4886。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2013) (第24條)，2013年4月17日 (第31段)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1ef9e134.htm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賽馬會新世代爸媽支援計劃

為24歲或以下爸媽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電話5132 2155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家庭健康服務透過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為兒童及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二十四小時資訊熱線: 2112 9900

懷孕少女接受教育的權利和受聘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28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

簡介

所有兒童均有受教育的權利。此權利受到香港法律及國際法保護。³ 此權利適用於每一名兒童，屬於其尊嚴及與生俱來的人權。⁴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清楚表明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充分地培育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健康」。⁵ 這代表每一名兒童均有權利享受切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各國應努力保障女孩子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作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基於青少年懷孕的歧視，諸如開除學籍等，應加以禁止，應保障她們繼續受教育的機會。⁶

在教育方面絕不容許歧視⁷ (包括性別歧視⁸)。在國際法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防止針

³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

⁴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總體意見》(CRC/GC/2001/1)第1段;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4段。

⁵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1)(a)。

⁶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2013) (第24條)，2013年4月23日 (第56段)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⁷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2)、第3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31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總體意見》(CRC/GC/2001/1)第10段;《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24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18條;《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26條。

⁸ 同上。

對生育或懷孕的歧視⁹ 以及減少輟學女童的數目¹⁰ 在教育上的歧視行為包括：

- a. 剝奪任何人士或群體獲得任何類型或程度的教育；
- b. 限制任何人士或群體只能接受較低標準的教育；以及
- c. 建立或維持針對特定人士或群體的獨立教育制度或教育機構¹¹

接受教育是基本的人權，同時亦是實現其他權利的關鍵條件，例如獲得醫療服務的權利或工作權¹²。教育對兒童的人生扮演關鍵角色，而教育通常也是兒童脫離貧窮或擺脫不利背景的主要成因¹³。

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社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員工可以為兒童及懷孕女童提供莫大支持，確保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不被剝削。他們可以協助女童明白，只要她們願意，便有繼續留校讀書的權利，並協助她們找尋其他實際的額外支援。他們亦可以充當與校方、家長或其他人士的中間人，確保以上人士履行對女童的責任。

其他人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香港政府：政府有法律責任向所有兒童提供符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並確保其教育制度不會歧視任何人士或群體。

校方：學校行政人員或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學生提供公平的教育，並嚴禁因性別或懷孕(或種族、殘障、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歧視學生。

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2)。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及第3條的詮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E/C.12/1999/10 (1999年12月8日)第31段)。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0條(f)。

1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第1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基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及第3條的詮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E/C.12/1999/10 (1999年12月8日)第31段)。

12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1段。工作權記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23.1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而接受醫療服務的權利可在《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找到相關條文。

1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1段。

學校可以因女童懷孕而開除她嗎？

不可以。在香港，《性別歧視條例》明例禁止歧視懷孕婦女，她們不應該因為懷孕而受到較差的待遇¹⁴。因此，如果學校只基於女童懷孕的緣故而開除她，便足以構成違法的歧視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服務供應者基於性別(或懷孕或婚姻狀況)而拒絕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即屬違法¹⁵。如果教育機構基於性別(或懷孕或婚姻狀況)而拒絕取錄學生，亦屬違法¹⁶。

在香港，六歲起(小學一年級)的兒童必須入學，直至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¹⁷。

學校可以開除年輕母親的學籍或因她需要照顧孩子而給予不同待遇嗎？

不可以。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如因任何人士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¹⁸。

如果學校基於女童懷孕或其家庭崗位而歧視她，她可以做甚麼？

如果學校基於女童懷孕或照顧孩子的責任而歧視她，她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作出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索償。前線專業人士可以將該等個案轉介至平機會進行調解及/或尋求法律意見/協助。平機會是一個由政府資助用以消除歧視的獨立機構，主要有三個功能：調查及調解；訂立法例、守則和準則；以及教育及推廣。平機會可以透過其第一個功能調查投訴，為各方進行調解，或(在適用個案中)為調解失敗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14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

15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8條。

16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

17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條。

18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5條。



懷孕期間的就業權利

簡介

受僱並面臨意外懷孕的少女或婦女可能關心會否因為懷孕而失去她們的工作和懷孕期間的就業權利。年輕的母親尤其可能會因懷孕而在工作場所遭受歧視。因此，孕婦應該了解香港法律所提供的就業權利保障。

懷孕的少女或婦女可以享受甚麼就業福利？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少女或婦女有權享有長達14週的產假（如適用，該懷孕少女或婦女可再放取日數相等於由預產期翌日起至實際分娩日為止計算的產假），並可因懷孕或分娩而引起的疾病或行動不便，申請不多於4周的額外假期。¹⁹ 懷孕少女或婦女必須在預計分娩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及不超過四個星期的期間內連續放取產假。²⁰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在持有僱傭合約下受僱於同一僱主，每週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並為期至少4星期²¹

如果懷孕僱員的僱傭合約內所包含的條款比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第57章，第14條所包含的更好，²² 或其在放取產假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工作不少於40週，並且已通知僱主其懷孕及放取產假的意圖²³（向僱主展示醫生證明書以證實懷孕被視為充分的通知²⁴），便有權放取有薪產假。如果她沒有在分娩日期或產假開始前通知僱主，則應在分娩後7天內，將分娩日期及其要放取14週產假的意圖告知僱主。²⁵

如果僱員有權在產假的首14個星期領取產假薪酬，其工資必須為其緊接產假開始日期之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該僱員在緊接其產假開始日期之前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該段較短的時期計算。²⁶

19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2條。

20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2AA條。

21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3條，引用附表I。

22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4(1)條。

23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4(2A)條。

24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2(4)條。

25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2(4)和(5) 條。

26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4(3A)條。



如果懷孕婦女已經通知僱主其確認懷孕和放取產假的意向，即使她在產假前按照連續性合約工作不足40週，她仍然有資格享有無薪產假。²⁷

懷孕的僱員可以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懷孕僱員在交出載有關於其不適宜處理重物、在產生損害懷孕的氣體的地方工作或擔任其他損害懷孕的工作的醫生證明書後，可請求其僱主在其懷孕期間不將該等工作分派給她。僱主在收到請求後，不得將醫生證明書所指的工作分配給懷孕僱員。²⁸ 如僱員已正從事該等工作，則僱主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收到要求的日期翌日起計14天後）將該僱員調離該等工作。²⁹

然而，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僱主可安排該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就該僱員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獲得另一意見，而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³⁰ 僱主須在檢查前不少於48小時通知僱員。³¹ 如上述另一醫學意見認為僱員適宜從事指明工作，或如該僱員拒絕接受僱主安排的身體檢查，僱主則可將該僱員的要求轉介勞工處處長。³² 然而，在得到另一身體檢查結果之前，僱主仍應對懷孕僱員的要求作出行動。

儘管某僱員因按照條例，調離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而令其收入有變，但產假薪酬應按僱員在緊接重新分配工作前12個月內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資（視情況而定）計算。如該僱員受僱不足12個月，則以該段較短的時間計算。³³

27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2條。
28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1) 和 (2)條。
29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2)條。
30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2) 和 (3)條。
31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4)條。
32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5) 和 (6)條。
33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AA(8)條。

僱主能否因懷孕而歧視僱員？

不可以，懷孕屬於《性別歧視條例》下受保護的類別。³⁴ 因此，僱主基於僱員懷孕而歧視她是非法的。

如果僱主「給予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³⁵ 或如僱主對她的要求如同其他僱員一樣，或當僱主無法提供客觀理據支持該特別要求，或她因懷孕而不能遵守僱主的安排，則構成歧視。³⁶

為防止差別待遇，僱員懷孕或其家庭責任並不一定是構成差別待遇的唯一原因。就算懷孕或其家庭責任（如適用）不是構成差別待遇的主因，它們只要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便足夠構成歧視。³⁷

僱主可否在僱員懷孕時解僱她？

一般而言不可以。當持有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告知僱主其懷孕後，從醫學證明僱員懷孕起至僱員放完產假期間，僱主如解僱僱員即屬違法。³⁸ 另外，如僱員在收到解僱信後即時告知僱主其懷孕的消息，僱主必須撤銷該解僱信。³⁹ 但是，請留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僱主按照《僱傭條例》第9節即時解僱僱員（例：嚴重過失）的個案。⁴⁰

如僱主違反此規定，他/她須支付懷孕的僱員：

- a) 僱主以代通知金的形式解除合約時應支付的金額（除非已支付該金額）；
- b) 另一筆相等於緊接解僱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每月平均款額的金額（或一段短於12個月的期間，則以該段較短的期間計算）；和

34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第8條。
35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第8(1)條。
36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第8(2)條，亦請參考第11(1)及第(2)條。
37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第4(b)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4條。
38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1)(a)條。
39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1)(b)條。
40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15(1)條。

c) 支付14星期產假的款額(如她有資格收取該款額)。⁴¹

如果董事、經理、秘書或僱主的其他僱員串謀犯罪或對罪行視而不見，⁴² 一經定罪，有可能要賠償最高10萬元港幣。⁴³

香港的最低就業年齡

13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任何人僱用。⁴⁴ 13至15歲的兒童可在若干條件下，受僱於非工業行業或製備食品以供在製備該等食品的處所內食用及出售。⁴⁵ 若他們未完成中三學業，則必須繼續全日制課程。⁴⁶ 15至17歲(包括15和17歲)的兒童被僱用時會被法律定義視為“青年”並受制於若干限制。⁴⁷ 例如，若他們受僱於工業經營行業，工作時間一般每天不能多於8小時、每週不多於48小時，除非青年與僱主達成協議及工作總時數在該星期及下一個星期不得超過96小時。⁴⁸

領養

孕婦可以安排未出生的孩子接受領養嗎？

不可以。孕婦可能已經決定安排其孩子接受領養，但是直到嬰兒出生後才能作這安排。嬰兒出生後，她可以與社會福利署領養課合作，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同意安排領養。社工應確保為安排其孩子接受領養的母親提供全面的諮詢，以支援她的整個決定。

18歲以下的女孩是否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將其孩子安排接受領養？

《領養條例》(第290章)沒有根據母親的年齡進行區分。

41 《僱傭條例》(第57章)，第15(2)條。

42 《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8條。

43 《僱傭條例》(第57章)，第15(4)條；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221章，附表8。

44 《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第4條。

45 《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第4(3)、5及6條。

46 《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第6條。

47 《僱用規例》(第57章)，第2條。

48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7C章)，第8條。

終止懷孕

終止懷孕簡介

意外懷孕通常是婦女或女孩人生中一大危機，因為這意味她們是時候需要作出艱難決定。

社工在這種情況下擔當著重要角色，包括幫助婦女/女孩瞭解其選擇(成為母親、安排嬰兒被領養或終止懷孕)，以及幫助她們瞭解有關選擇在法律及實際上的問題，以便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就有關決定向婦女/女孩作出個人輔導的時候，社工需非常謹慎地去探索他們自身的價值觀，提供不帶批判性的輔導，並確保只提供關於法律及婦女/女孩上述三個選擇的清晰實際資料。

各國應確保衛生系統和服務能夠滿足青少年具體的性通識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包括計劃生育和安全終止懷孕服務。⁴⁹

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在教育婦女和女孩瞭解有關終止懷孕及其選擇相關的法律知識方面，社工可以發揮重大作用。社工的作用是提供全面資訊讓她作出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的過渡期間，提供支援及倡導，當就學安排、教育變化和提供健康、情緒和其他方面的支援。

社工還可以協助確保懷孕婦女和女孩居住在安全地方，調解女孩和父母之間的關係，並就任何由強姦或強迫性控制等虐待行為所造成的懷孕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

其他人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父母 — 雖然法律上沒有這項規定，但許多香港醫院要求在女孩未滿18歲的情況下，須得到家長的同意才能執行終止懷孕手術。因此，父母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父母通常也是女孩的主要支柱，但社工同時亦應注意提供獨立支援，並盡用外界(如朋友、學校、伴侶和親屬)的額外支援。

醫護人員 — 醫護人員在確定婦女/女孩的醫療需求及其可行選擇方面發揮主要作用。與所有參與意外懷孕護理的專業人員一樣，醫護人員必須小心，不能讓他們的個人道德或價值觀影響其專業判斷。

49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2013)(第24條)，2013年4月23日(第56段)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合法終止懷孕？

終止懷孕只能在以下合法情況下進行，如：

A. 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二十四周，但為挽救孕婦生命而進行者則屬例外。⁵⁰

B. 合法的終止懷孕必須在指定的醫院或診所中由註冊醫生執行。⁵¹ 當終止懷孕必須即時執行，以拯救孕婦的生命或防止其身體或精神健康遭受嚴重的永久損害，此要求則不適用。⁵² 及

C. 有兩名註冊醫生經專業判斷後及以孕婦的最大權益為前提的情況下同意執行終止懷孕。醫生只能在以下情況確定執行終止懷孕：

-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性命會產生的危險，或對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險，較終止懷孕為大；或

- 嬰兒如果出生，極有可能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致嚴重殘障。⁵³

如懷孕婦女不足16歲或屬性罪行的受害者（且已在發生該等罪行後3個月內向警方報案），醫生會隨即斷定繼續懷孕對該女子的身心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機，並因而按要求執行終止懷孕。⁵⁴

非法終止懷孕有甚麼法律後果？

任何不是由專業醫生執行的終止懷孕，或不在指定的診所或醫院終止懷孕，均屬非法。

由註冊醫生為懷孕超過24週的孕婦終止懷孕是非法的，除非有必要挽救該懷孕婦女/女孩的性命。⁵⁵

意圖流產而施用未經醫生許可的藥物或其他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其最高刑期為7年。⁵⁶ 孕婦的懷孕時間或年齡與該罪行無關。

任何人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而非法向其施用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可被判罰

款及監禁，最高被判處終生監禁。

任何人供應任何物品或器具以遂同樣意圖，可被判處三年監禁。⁵⁷

有沒有人有義務舉報非法終止懷孕或企圖非法終止懷孕？

一般而言，任何人或實體沒有舉報犯罪或協助任何刑事調查的積極義務。不舉報犯罪一般不會引起任何刑事責任。

但是，任何人參與非法墮胎的過程，例如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而非法向其施用及導致其服用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有可能被檢控(I)與他人串謀或(II)唆使他人犯「非法墮胎」罪。⁵⁸

在香港境外終止懷孕

如果一名婦女或女孩在懷孕滿24週後於境外墮胎，她不會在香港面臨任何刑事指控。這是因為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境內發生的罪行有管轄權。⁵⁹ 境外進行的墮胎是否合法則取決於該國的法律。

儘管婦女/女孩不用負上刑事責任，任何人士在香港協助她在境外地方終止懷孕，仍可能因為在香港幫助婦女/女孩進行墮胎而面臨刑事指控。

18歲以下女孩終止懷孕需要獲得父母同意嗎？

兒童作出醫療決定是否需要得到家長同意，取決於兒童作出決定的能力。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專業守則及過往案例，如果18歲以下的兒童有能力充分瞭解治療的性質和影響，即可同意接受治療。^{60 61} 如果兒童被斷定沒有充分理解的能力，則必須獲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

實際上，雖然法例沒有規定，但許多香港公立及私家醫院要求18歲以下女孩在執行終止懷孕前需要得到父母同意。⁶²

50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2C)條。

51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3)條 必須即時執行以拯救孕婦生命的情況除外。請參閱第47A(4)條。

52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4)條。

53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1)條。

54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2A)條。

55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2C)條。

56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6(a)條。

57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6, 47條。

58 (R v Whitchurch [1809] 24 QBD 420, R v Sockett [1908] 72 JP 428, 24 TLR 893), HKSAR v Tam Chi Shing CACC 443/2000 20 September 2001,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2107682-two-women-jailed-over-illegal-abortions-carried-out-hong>

59 由於《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6條並不屬於《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第2條(2)和第2章(3)，普通法原則列明，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領土範圍內犯下的刑事罪行有司法管轄權。

60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16) 第二節，第II部份第2.12.1節。 https://www.mchk.org.hk/english/code/files/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16_c.pdf.

61 Gillick v West Norfolk 和 Wisbech Health Authority [1986] AC 112 (HL) · 在PD v KWW (兒童：共同管養權) [2010] 4 HKLRD 191, [2010] HKFLR 184 (CA)受到認可

62 見Suet Lin Hung, 為在香港受剝削的少女提供安全合法的墮胎服務，18(36) 生育健康期刊 (2010) · 第107頁，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1111354/>.

孩子有什麼權利？

我們有責任維護兒童的權利。了解兒童權利可以幫助我們成為弱勢兒童和家庭的聲音。

第一條: 任何18歲以下的人擁有這些權利。 (第二條: 所有兒童都有權利, 無論我是誰, 什麼樣子, 住哪裡, 說哪種語言, 屬什麼宗教, 或者我是男是女, 是否有特殊需要, 我都應該得到公平和平等的權利。 (第三條: 大人應該以我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 (第四條: 我的政府有責任保證我的權利受到保護和尊重。 (第五條: 我的家人有責任幫助我學習如何去行使同保護我的權利。 (第六條: 我的生存和成長應該得到適當的支持。 (第七條: 我有擁有自己的姓名和國籍的權利。 (第八條: 我有擁有身份和身份不受非法干擾的權利。 (第九條: 我有權同愛我和關心我的家人一齊。 (第十條: 如果我的父母住在不同的國家, 我有權同他們團聚。 (第十一條: 我有受保護同不被綁架的權利。 (第十二條: 我有權自由發表意見和被認真對待。 (第十三條: 我有搜尋和傳遞信息的自由, 除非這樣做會危害到其他人。 (第十四條: 在我的父母指導下, 我有權選擇我的宗教和信仰。 (第十五條: 我有同朋輩聚會和參與群組的自由, 除非這樣做會危害到其他人。 (第十六條: 我擁有隱私權。 (第十七條: 我有權從不同媒體獲得資訊, 大人有責任確保我獲得的資訊是無害的。 (第十八條: 如果情況許可, 我有權由我父母雙方共同養育。 (第十九條: 我有權受保護, 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 — 身體或心靈的傷害和虐待。 (第二十和二十一條: (如果我不能和父母一齊住, 我有權得到特別的照顧和幫助。如果我被領養或住在寄養家庭, 我有權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果我是難民 (我被逼離開我的國家), 我在新的國家與其他兒童有同等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如果我有特殊需要, 我有權得到特殊照顧和教育。 (第二十四條: 我有權得到高水準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有清潔的飲用水和充足的食物。 (第二十五條: 如果我在等待著一個安全和關愛的永久家庭, 我的暫時照顧情況應該定期受審查確保我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六條: 如果我的家庭無法負擔, 我有權得到政府的資助。 (第二十七條: 我有權得到安全的住所, 食物和衣服以支持我的成長需要。 (第二十八條: (我有權接受教育, 和依我的能力得到最高程度的教育的機會。 (第二十九條: 我有權接受教育 — 使我能發展, 和平地生活, 保護環境和尊重他人。 (第三十條: 我有自由選擇用自己的語言溝通, 選擇跟隨我的家庭信奉的宗教和文化。 (第三十一條: 我有玩樂和休息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如果我工作的話, 我有權得到公平的工資, 我不應被分配做有可能危害我的健康或妨礙我接受教育或發展的工作。 (第三十三條: 我應受保護避免接觸到非法藥物。 (第三十四條: 我有權受保護避免受到性侵犯。任何人不應對我有任何讓我感到不舒服, 不安全或傷感的接觸。 (第三十五條: 我不應被綁架或販賣。 (第三十六條: 我有權受保護以免受剝削。 (第三十七條: 我有權免受酷刑和殘忍的對待或處罰。 (第三十八條: 我不能加入軍隊直至滿15歲 (香港的年齡限制是18歲)。 (第三十九條: 如果我受到傷害, 疏忽照顧或虐待, 我有權得到幫助。 (第四十條: 如果我被指控觸犯法例, 我有權得到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條: 如果我的國家有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更好的法例, 我國的法例優先實行。 (第四十二條: 我有權知道我的所有權利! 我身邊的人也應該認識和理解我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三至五十四項條文描述政府和國際機構對兒童權利應有的工作和實踐。

香港在1994年同意和承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因為我是兒童, 我擁有這全部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賦予我擁有這些重要權利, 及大人要保護我的責任。

我一路長大, 我就有多些責任去做決定同埋行使我的權利。

這些權利會幫我成長同充分發揮我的潛能。



如果醫院需要父母同意才可進行終止懷孕, 但父母拒絕, 女孩仍有可能進行墮胎。例如: 法院可以頒布法令, 允許女孩在沒有父母同意的情况下, 基於其最大權益進行有關程序。在這些情況下, 社工應尋求法律意見。

胎兒的親生父親對終止懷孕的決定有沒有任何法律權利?

沒有, 胎兒的親生父親在法律上沒有任何權利阻止女孩終止懷孕。無論是否已婚, 情況都是一樣。⁶³

聯絡資料

提供終止懷孕治療的認可醫院/診療所⁶⁴

香港港安醫院
養和醫院
廣華醫院
明德國際醫院
北區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博愛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港治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贊育醫院
將軍澳醫院
荃灣港安醫院
屯門醫院
仁安醫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灣仔護養院)

第四章節是有關保障懷孕人士的法例及政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18歲以下的懷孕少女亦同樣擁有此權利。這些包括接收資訊, 認知選擇權利包括終止或繼續懷孕以及保障她們上學和就業的權利。

63 Paton v British Pregnancy Advisory Service Trustees [1979] QB 276, [1978] 2 All ER 987, [1978] 3 WLR 687.

64 衛生署, 根據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7A(3)條認可的醫院/診療所 https://www.orphf.gov.hk/tc/useful_information/approved_hospital_clinic_under_cap_212A。(最後存取時間是2020年8月)